
監管概覽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該等法律法規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本節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我們中國業務活動適用的所有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規管。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取包括負面清單在內的國民待遇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不時批准頒佈、修訂或發佈。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鼓勵目錄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可以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並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可獲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關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及財政部、稅務總部、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

監管概覽

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對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條件和項目標準進行了詳細說明。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是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可能會被主管機構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的網站可能會被責令關閉。

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載列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所需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監督管理的更加詳細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於2003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是指利用各種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相連的數據與交易處理應用平台，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為用戶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的業務。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

監管概覽

務的電信經營者需為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載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為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向工信部省級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限制規定

根據負面清單和現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22年5月1日最新修訂)，針對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最終不得超過50%，提供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數據採集與傳輸、呼叫中心等業務除外。此外，2022年5月1日起，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

於2006年，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i)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辦公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應為其或其股東直接持有；(iii)各增值電信企

監管概覽

業必須具備經批准的經營活動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區域內維護該等設施；及(iv)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均需依據相關中國法規中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若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的要求且未能改正此類不合規行為，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有權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據此，網絡運營者須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修訂版本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強化了網絡安全法律責任，加大對違法行為處罰力度。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運營及使用單位應當依據適用規定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節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提供更嚴格的保護。數據的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以及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行為將導致相關單位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業務許可和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前述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該等機構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其將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根據網信辦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備，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擁有1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赴國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此前網信辦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進行了更新。該規定首先指出明確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重要性。第二，其指出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第三，其提出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第四，調整跨境數據轉移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簽署備案、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應申報的數據跨境轉移條件。第五，延長數據跨境移轉安全評估結果的有效期限，規定資料處理者可申請延長評估結果的有效期限。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引入若干重要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明確說明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其亦闡明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重要數據的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分享建立更廣泛的合同約定要求，並為跨境數據轉移的監管義務引入新的豁免。該條例亦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進行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時，應按照相關國家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事宜，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經請求延長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軟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經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授權中國

監管概覽

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

監管概覽

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及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經16號文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重點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

監管概覽

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之《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銷售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須按13%之稅率繳納增值稅，其實際繳納增值稅稅款超過3%之部分可享受即徵即退政策。

根據《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先進製造業企業可按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額（下稱「加計抵減政策」）。就本公告而言，「先進製造業企業」指製造業中屬於高新技術企業（包括其非獨立核算分支機構）之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獲得認定之企業。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是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的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

監管概覽

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往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新增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雖有該安排其他條款的

監管概覽

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授出該標準項下的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相關優惠符合該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法定規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僱主與僱員已訂立協議或僱員已向僱主作出承諾，豁免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議或承諾無效。若僱員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可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的規定提出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法定經濟賠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索償。根據前段規定的情況，若於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僱主要求返還已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費賠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索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須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等四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